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4233号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强达电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强达电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强达电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9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4.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8.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2.3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715.49万元(其中200万元已于2022年9月支付)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银行账户(账号为764079145049)人民币25,000.00万元，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账号为755919638010008)23,586.9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66.49万元及2024年之前支付给主承销商保荐费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32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0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42.66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32,296.3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133.67 万元。本年度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102.39
减：发行费用	7,781.98
募集资金净额	45,320.41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246.35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6.02
加：以前年度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3
期初结余募集资金	39,121.41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2,296.31
其中：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6万平方米多层板、HDI板项目	24,057.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38.7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19.90
减：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3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7,133.6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33.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4079145049	募集资金专户	12,801,189.5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559196380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42,433,181.0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3066357013009460934	募集资金专户	16,102,362.46	-
合计			71,336,73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维护稳定运营、保障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10.52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6.02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4.5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523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278.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2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96.3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42.6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否	48,000.00	36,320.41	24,057.56	29,542.66	81.34	2026-7-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9,000.00	8,238.75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45,320.41	32,296.31	38,542.66	85.04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10.52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6.02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4.5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523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278.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4233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4233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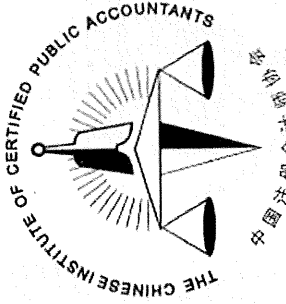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李娜

33000014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8198509211528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 侯明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900110224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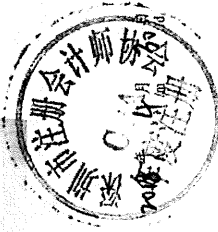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侯明利

330000140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